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